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027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 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110年8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1599號函核准。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例限制總金額或總數額。此次修訂可使投資總額與投資限制計算規範更趨一致。

(二) 為配合本基金發行迄今已近11年，全球中小企業因股價上漲及企業規模之提昇，原以市值30億美元作為認定標準，將會致基金未能選取較佳之中小企業標的，擬將認定標準提高至50億美元，並為符合本基金乃以投資中小企業為主軸。另外，上市或上櫃公司市值每日隨公司股價及發行在外股數變動，而每日有所不同，因此將有關檢視控管機制由「每季」變更為「每日」，並以Bloomberg資訊系統作為認定標準，可更貼近實務運作。

三、 上述說明二之修訂事項，謹訂於110年10月18日執行。

四、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	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及存託憑證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包含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		及存託憑證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包含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	項規定，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例限制總金額或總數額。此次修訂可使投資總額與投資限制計算規範更趨一致。
第一項第四款	所謂中小企業，係指總市值低於 <u>伍拾億美元</u> （含本數，或等值當地貨幣）之上市或上櫃公司；前述總市值之認定，依 <u>Bloomberg 資訊系統</u> 所示之發行公司總市值認定之。經理公司並應每日檢視基金所投資之中小企業於 <u>Bloomberg 資訊系統</u> 所示之發行公司總市值。若因總市值變動致不符本款之規定，而違反第（三）款之投資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	所謂中小企業，係指市值低於 <u>參拾億美元</u> （含本數，或等值當地貨幣）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u>股票</u> ；前述市值之認定，以「 <u>基金投資日之前一日</u> 」「 <u>收盤市值</u> 」為準；「如嗣因價格上漲使所持股票市值增加，則不受前述市值之限制」；惟經理公司應於「 <u>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u> 」，「 <u>依照前一個營業日之基金持股</u> 」，結算所持「 <u>個別股票前一季度平均收盤市值</u> 」；若所持股票「 <u>前一季度平均收盤市值</u> 」大於參拾億美元，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 <u>前述</u> 投資比例限制。	為配合本基金發行迄今已近 11 年，全球中小企業因股價上漲及企業規模之提昇，原以市值 30 億美元作為認定標準，將會致基金未能選取較佳之中小企業標的，擬將認定標準提高至 50 億美元，並為符合本基金乃以投資中小企業為主軸。另外，上市或上櫃公司市值每日隨公司股價及發行在外股數變動，而每日有所不同，因此將有關檢視控管機制由「 <u>每季</u> 」變更為「 <u>每日</u> 」，並以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Bloomberg 資訊系統作為認定標準，可更貼近實務運作。

五、函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